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004)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 1 號  
電 話：(03)450-8868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2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622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需作修正之情事。

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投資人認為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1 8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6,835	9	\$	375,12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718,518	49	\$	1,036,026	6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	-	-	69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二))	3,072	-	-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47	-		171	-	2120	應付票據		25,786	2		13,92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84,676	12		167,903	10	2140	應付帳款		65,676	4		62,177	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03	-		157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9,268	1		7,28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641	-		2,833	-	2170	應付費用		64,922	4		57,596	4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149,745	10		129,602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032	1		4,594	-
1260	預付款項		23,229	2		27,725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7,593	-		36,72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12,473	1		15,2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2,867	61		1,218,329	7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849	34		719,416	44		長期負債						
<b>基金及投資</b>								2420			66,437	5		21,42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2XXX	負債總計		969,304	66		1,239,749	7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15,185	1		-	-	<b>股東權益</b>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185	1		-	-	股本(附註四(十一))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3110			407,682	28		407,682	25
<b>成本</b>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01	土地		454,958	31		454,958	28	3211	普通股溢價		64,430	4		64,43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68,994	38		568,993	35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四))		5,504	-		1,695	-
1531	機器設備		442,351	30		393,675	2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5,131	-		3,054	-	3350	累積盈虧		32,259	2		(75,791)	(5)
1561	辦公設備		9,907	1		11,27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09,875	34		398,016	24
1681	其他設備		44,647	3		43,382	2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b>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25,988	103		1,475,334	90								
15X9	減：累計折舊	(	476,786	(32)	(	452,263	(28)								
1599	減：累計減損	(	150,234	(10)	(	150,308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142	1		7,36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17,110	62		880,129	54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72	-		1,043	-								
<b>其他資產</b>															
1830	遞延費用		9,166	1		13,14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3,175	2		22,14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六)(七)(十))		3,022	-		1,8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363	3		37,177	2								
1XXX	資產總計	\$	1,479,179	100	\$	1,637,765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479,179	100	\$	1,637,76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671,185	100	\$	632,687	101		
4170 銷貨退回	(	877)	-	(	1,480)	-		
4190 銷貨折讓	(	752)	-	(	3,339)	(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69,556	100		627,86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七)及五)	(	447,672)	( 67)	(	415,737)	( 66)		
5910 營業毛利		221,884	33		212,131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991)	( 4)	(	38,172)	(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8,578)	( 10)	(	63,642)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313)	( 5)	(	21,117)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6,882)	( 19)	(	122,931)	( 20)		
6900 營業淨利		95,002	14		89,200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5	-		6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4	-		134	-		
7160 兌換利益		10,620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36	-		
7480 什項收入		3,477	1		1,94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076	3		2,47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8,331)	( 3)	(	20,463)	( 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711)	-	(	192)	-		
7560 兌換損失		-	-	(	5,052)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5,148)	( 1)		-	-		
7880 什項支出	(	97)	-	(	79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287)	( 4)	(	26,506)	(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791	13		65,16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	266)	-		-	-		
9600 本期淨利	\$	85,525	13	\$	65,169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10	\$	2.10	\$	2.54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05	\$	2.04	\$	2.50	\$	2.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85,525	\$ 65,16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48 (	336 )
備抵銷貨折讓(迴轉)提列	( 946 )	2,254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其他收入)	185 (	748 )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收入數	( 5,865 ) (	23,375 )
折舊費用	26,401	21,1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04 ) (	134 )
各項攤提	7,154	13,5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57	1,6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6,035 ) (	26,001 )
其他應收款	192	489
存貨	( 22,077 ) (	733 )
預付款項	2,601 (	7,469 )
其他資產-其他	( 937 ) (	5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	-
應付票據	14,654	7,088
應付帳款	( 435 )	8,6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9	7,287
應付費用	( 7,764 )	5,704
其他應付款	4,059 (	1,40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968</u>	<u>72,236</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807	\$ 320
購置固定資產	( 61,381 )	( 37,7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 )	115
遞延費用增加	( 3,828 )	( 1,45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18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9,598 )	( 38,797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19,620 )	( 12,197 )
償還長期借款	( 50,858 )	( 27,540 )
現金增資	-	234,4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70,478 )	194,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243,108 )	228,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943	146,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835	\$ 375,12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8,739	\$ 20,5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飛機、船舶、車輛用扣件、結構件及加工之進出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

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法計算，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以反映真實成本。

####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2 年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閒置之設備，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

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技術合作費，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法定或合約有效年限依直線法攤提。

(九)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補助費及電腦軟體購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股權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前三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	\$ 220
銀行存款	126,505	374,906
	<u>\$ 126,835</u>	<u>\$ 375,12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衍生性 金融商品	(\$ 3,072)	\$ 698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損失及利益分別為 \$5,148 及 \$33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500仟元	100年10月	USD	500仟元	99年10月
遠期外匯	USD	500仟元	100年10月	USD	500仟元	99年10月
遠期外匯	USD	500仟元	100年11月	-	-	-
遠期外匯	USD	500仟元	100年11月	-	-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本公司不適用避險會計故未採用。

(三)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90,542	\$ 173,293
減：備抵呆帳	( 3,982)	( 3,136)
備抵銷貨折讓	( 1,884)	( 2,254)
	<u>\$ 184,676</u>	<u>\$ 167,903</u>

(四)存貨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7,831	(\$ 14,147)	\$ 43,684
在製品	32,518	( 1,647)	30,871
製成品	72,976	( 28,296)	44,680
在途存貨	30,510	-	30,510
合計	<u>\$ 193,835</u>	<u>(\$ 44,090)</u>	<u>\$ 149,745</u>

	9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6,576	(\$ 18,290)	\$ 28,286
在製品	44,928	( 4,449)	40,479
製成品	84,058	( 43,747)	40,311
在途存貨	20,526	-	20,526
合計	<u>\$ 196,088</u>	<u>(\$ 66,486)</u>	<u>\$ 129,60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1月1日至 100年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 99年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8,135	\$ 451,987
回升利益	( 5,865)	( 23,375)
其他	( 4,598)	( 12,875)
	<u>\$ 447,672</u>	<u>\$ 415,737</u>

1.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因加強庫存銷售，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均為 \$0。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78,816	\$ 170,827
機器設備	256,603	239,330
運輸設備	2,281	2,474
辦公設備	8,705	9,758
其他設備	30,381	29,874
	<u>\$ 476,786</u>	<u>\$ 452,263</u>
<u>累計減損</u>		
土地	\$ 63,414	\$ 63,414
房屋及建築	64,056	64,056
機器設備	22,764	22,838
	<u>\$ 150,234</u>	<u>\$ 150,308</u>

(六) 閒置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121,446	\$ 135,154
減：累計折舊	( 57,021)	( 69,908)
累計減損	( 64,425)	( 65,246)
	<u>\$ -</u>	<u>\$ -</u>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催收款	\$ 127,476	\$ 127,702
備抵呆帳-催收款	( 127,476)	( 127,702)
	<u>\$ -</u>	<u>\$ -</u>

(八) 短期借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4,487	\$ 662,045
擔保銀行借款	274,031	373,981
	<u>\$ 718,518</u>	<u>\$ 1,036,026</u>
利率區間	<u>2.17%~2.53%</u>	<u>2.15%~3.84%</u>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11 月、民國 95 年 10 月、民國 96 年 4 月、民國 96 年 10 月、民國 97 年 9 月及民國 98 年 9 月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決議，將本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逐年展延還款期限；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決議將本公司已屆期之借款到期日展延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由全體債權金融機構與本公司重新研商還本付息條件。
2.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獲得主要債權銀行同意解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自約機制」，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後陸續償還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華南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之借款。
3.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放款增補合約，該行同意將債權授信期間由短期延展為中期(三年內償還本息)。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方式</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民國103年06月前陸續到期	\$ 74,030	\$ 58,1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593)	( 36,720)
		<u>\$ 66,437</u>	<u>\$ 21,420</u>
利率區間		<u>2.43%</u>	<u>5.75%</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限，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46 及 \$3,474；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0,887 及 \$41,737。

####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400,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每股分別以 2.5 元及 13.79 元折溢價發行 73,800,000 股及 17,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96 年 12 月 20 日及 99 年 9 月 10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於公司辦理減資消除部份股份。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各次私募普通股股數流通在外分別為 7,380,000 股及 17,000,000 股。
2.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580,000,000 股(皆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6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407,682，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股權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就(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員工紅利提撥為 2%~20%，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 2%。
  - (5)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其撥充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十四) 股權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4.21	2,376單位	6年	服務屆滿2年可行使40% 服務屆滿3年可行使65% 服務屆滿4年可行使100%	5.7%	5%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05	10.9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376	10.9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0)	10.9	(16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985</u>	-	<u>2,216</u>	10.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9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4.58 年。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價格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4.21	10.9元	10.9元	55.42%	4.5年	0%	0.90%	4.96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585	\$	11,07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69)	(	3,41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0)	(	3,88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	(	9,510)	(	3,78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2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266)		-
應付所得稅	\$	-	\$	-

2.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益)損	(\$ 6,470)	(\$ 1,100)	\$ 2,947	\$ 501
備抵呆帳超限	129,697	22,049	129,103	21,948
存貨呆滯跌價損失	44,090	7,495	66,486	11,303
其他	( 3,072)	( 522)	2,471	419
虧損扣抵	73,373	12,473	84,000	14,280
投資抵減		-		-
備抵評價		( 27,922)		( 33,250)
		<u>\$ 12,473</u>		<u>\$ 15,20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124,909	\$ 21,235	\$ 124,909	\$ 21,235
其他	( 2,573)	( 438)	1,426	242
虧損扣抵	373,153	63,436	426,154	72,446
投資抵減		11,360		14,978
備抵評價		( 62,418)		( 86,759)
		<u>\$ 33,175</u>		<u>\$ 22,142</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1,266	1,266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1,511	1,511	民國102年
研究發展支出	4,631	4,631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支出	3,739	3,739	民國102年
人才培訓支出	123	123	民國101年
人才培訓支出	90	90	民國102年
	<u>\$ 11,360</u>	<u>\$ 11,360</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3年虧損可扣抵數	\$ 23,729	\$ 9,372	民國103年
民國94年虧損可扣抵數	2,820	2,820	民國104年
民國95年虧損可扣抵數	7,731	7,731	民國105年
民國96年虧損可扣抵數	12,013	12,013	民國106年
民國97年虧損可扣抵數	19,839	19,839	民國107年
民國98年虧損可扣抵數	24,134	24,134	民國108年
	<u>\$ 90,266</u>	<u>\$ 75,909</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32,259	\$ -

7.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暨分配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92	\$ 7,59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年度(預計) 20.48%	99年度(實際) -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85,791	\$ 85,525	40,768	\$ 2.10	\$ 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46			
本期淨利	<u>\$ 85,791</u>	<u>\$ 85,525</u>	<u>41,914</u>	<u>\$ 2.05</u>	<u>\$ 2.04</u>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5,169	\$ 65,169	25,657	\$ 2.54	\$ 2.54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24			
本期淨利	<u>\$ 65,169</u>	<u>\$ 65,169</u>	<u>26,081</u>	<u>\$ 2.50</u>	<u>\$ 2.50</u>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性 別 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9,190	56,252	125,442	70,973	48,736	119,709
勞健保費用	6,249	2,483	8,732	5,269	2,315	7,584
退休金費用	2,207	1,139	3,346	2,365	1,109	3,474
其他用人費	2,319	2,915	5,234	2,359	2,660	5,019
折舊費用	21,256	5,145	26,401	17,911	3,234	21,145
攤銷費用	3,755	3,399	7,154	8,339	5,199	13,53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太金屬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太金屬)	聯屬公司(此關係於民國100年7月20日 董事長異動前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 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漢達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精密)	聯屬公司(此關係於民國100年7月20日 董事長異動前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
漢達精密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開發)	聯屬公司(此關係於民國100年7月20日 董事長異動前為該公司最終母公司董事 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 503	-	\$ 534	-
漢達開發	-	-	73	-
	<u>\$ 503</u>	<u>-</u>	<u>\$ 607</u>	<u>-</u>

上述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於銷貨驗收完成後3個月內收款。

2. 進貨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漢達開發	\$ 19,335	10	\$ 17,205	10
亞太金屬	-	-	283	-
	<u>\$ 19,335</u>	<u>10</u>	<u>\$ 17,488</u>	<u>10</u>

### 3. 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漢達精密	\$ 503	-	\$ 157	-

### 4. 應付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漢達開發	\$ 9,268	12	\$ 7,287	10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存貨	\$ -	\$ 129,602	長期借款
土地	391,544	391,544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26,122	334,110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27,216	39,506	長、短期借款
運輸設備	48	51	長、短期借款
其他設備	718	838	短期借款
閒置資產	-	-	長、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85	-	長期借款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字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李佳蓉、許德發，認為因此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69,240(桃園地院 94 年金字第 2 號)，並請求本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及前任全部董事、監察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在案。上訴人李佳蓉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案號：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金上字第 8 號)，對造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下修為\$21,370，經台灣最高法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決議並通知廢棄原高等法院本公司勝訴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截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止，目前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由於無法確知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

(二)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本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字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投資人因而遭受損失之侵權行為提出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賠償總金額\$569,164。截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止，本案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由於無法確知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另，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全體股東之利益，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僅就公司部分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洽定和解，不含其他被告董監及員工，目前仍在協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商 品</u>	100年9月30日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15,402	\$ -	\$ 315,4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92,202	-	892,202
長期借款	74,030	-	74,03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72	-	3,072
99年9月30日			
<u>金 融 商 品</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46,190	\$ -	\$ 546,1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81,609	-	1,181,609
長期借款	58,140	-	58,1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698	-	69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係依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 財務控制風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目前與債權銀行團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所有資金流向均透明化，且可隨時掌控公司營運狀況，故就目前之狀況分析重大財務風險說明如十(四)。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52	30.55	6,309	31.19
歐元:新台幣	229	41.04	195	4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1	30.55	920	31.19
歐元:新台幣	53	41.04	19	42.3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跌2,000。

##### (2) 利率風險

不適用。

##### (3)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時，已對交易相對人作適當的信用評估，故發生違約之信用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且依公司會計政策，依各廠商應收帳款之帳齡，評判其回收的可能性，已作適當的風險評估，故評估此信用風險應不重大。

另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

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主要債權銀行同意解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自約機制」，大部分債權銀行已轉為正常借款；另，本公司對主要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正研商延展為中長期借款，故評估此流動性風險應不重大。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7,925。

## (五) 改善財務結構之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增加及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7,000,000 股，並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以每股 13.79 元溢價發行，增資股款計 \$234,430。
2.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獲得主要債權銀行同意解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自約機制」，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陸續償還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及華南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之借款。目前剩餘債務除合作金庫銀行，仍依 98 年 9 月 29 日全體債權債務金融機構協商會議提出之償還計畫按時還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已轉為正常借款。自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起已陸續獲得新銀行額度，故流動性風險已大幅降低。
3. 預期將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增進營業活動的效益
  - (1) 財務結構改善：在大股東的支持下辦理私募增資、經營團隊之努力及獲得主要債權銀行支持，本公司已連續 9 季獲利，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 (2) 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本公司持續擰節開支，營運已獲得改善。
  - (3) 主要債權銀行支持：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銀行團准予本公司撤銷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之資金監控。另，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獲得主要債權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同意解除「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自約機制」，目前本公司正與主要債權銀行協商將短期借款轉為中、長期借款，使經營更加穩健。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市價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成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	0.51%	-	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里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7	-	2.75%	-	註

註：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份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情事。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總經理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航太及工業類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調整後獲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190,033	\$ 479,523	\$ 669,556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190,033	479,523	669,556
調整後EBITDA	15,727	121,950	137,677
折舊及攤銷	11,072	22,483	33,555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

	工 業	航 太	總 計
部門收入	\$ 206,948	\$ 420,920	\$ 627,868
內部部門收入	-	-	-
外部收入淨額	206,948	420,920	627,868
調整後EBITDA	7,673	112,642	120,315
折舊及攤銷	12,082	22,601	34,683

部門資產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據以衡量之部門別資產及負債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須調節之情形。

本期調整後 EBITDA 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年度前三季	99年度前三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EBITDA	\$ 137,677	\$ 120,315
折舊費用	( 26,401)	( 21,145)
各項攤提	( 7,154)	( 13,538)
利息費用	( 18,331)	( 20,4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85,791	\$ 65,169